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08 号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,你公司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应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,你公司一直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。你公司对前述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,从而调减2017年半年度、2017 年年度、2018 年半年度、2018 年年度、2019 年半年度、2019 年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1,955.56万元、48,409.01万元、23,069.25万元、36,047.71万元、18,151.29万元、18,151.29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25日